

审批意见:

邢环内表[2020]56号

一、河北省素涡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素食养生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项目,该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植物素奶茶、养生全餐、小分子肽、红糖姜茶生产线位于内丘县107国道东侧,邢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院内;二期研发中心工程位于河北内丘工业园区食品园。此次环评报告及批复不涉及河北省素涡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素食养生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项目的二期工程内容。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租赁邢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院内现有的厂房,建设植物素奶茶、养生全餐、小分子肽、红糖姜茶生产线工程及配套的辅助公用工程设施;配套的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治理措施;购置安装生产设备72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植物素奶茶、养生全餐、小分子肽、红糖姜茶5000吨。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2020]247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地址、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以下意见:

1、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建议做好清掏转运记录台账。生产废水经三级防渗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并要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

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外排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加装减振隔声装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严禁乱堆乱放,不得外排。

5、厂区及周围要植树绿化,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6、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并要及时建立档案。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环保设备。

2020年12月31日

